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》于2024年4月15日以即时通讯工具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殿君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。

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

-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